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能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三、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保密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均遵守公司信息保密制度。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本人没有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监事：胡伏秋、杨昌武、杨伟聪

2023 年 8 月 25 日